

確實要求問題產品下架，同時訂定出相對應之規範及必要之管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蔣萬安 李彥秀 陳雪生 鄭天財 陳宜民

徐榛蔚 柯志恩 蔣乃辛 楊 曜 林麗蟬

曾銘宗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曾委員銘宗：**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受僱者薪資普遍過低的問題非常嚴重，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解決方案。我們來看看，2015 年高達 38% 的受僱者月領經常性薪資低於 3 萬元；68% 的受僱者月領經常性薪資低於 4 萬元，導致可彈性支配的所得收入非常有限，甚至要非常節省才有辦法過生活，低薪已經影響社會的穩定。因此，本席建議行政院研擬解決低薪具體方案，包括鼓勵企業將盈餘分配給員工，調整教育政策，並採行貨幣政策、提高最低工資等立即指施，以解決低薪問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，鑒於受僱者薪資普遍過低的問題，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低薪的嚴重性已非個人能力所及，影響受僱者薪資的因素，不僅只有受僱者本身的「供給」問題，還有國家與企業整體的「需求」問題！2008 年的金融海嘯加速各國經濟面臨低成長、低通貨膨脹與低利率的「三低」危機，同時也加重各國勞工面對窮忙、窮累與窮苦的「三窮」危機，進一步迫使受僱者、企業及國家陷入低薪的困境當中。

二、我國月薪遠低於鄰近國家，就 1991 年至 2014 年平均月薪來看，日本從 97,234 元減少至 95,943 元；南韓從 65,378 元增加至 98,581 元；台灣從 26,881 元增加至 47,300 元，顯示我國月薪在國際上逐漸喪失競爭力。此外，2015 年高達 38% 的受僱者月領經常性薪資低於 3 萬元；68% 的受僱者月領經常性薪資低於 4 萬元，導致可彈性支配的所得收入非常有限，甚至要非常拮据才有辦法過生活。

三、因此，本席建議行政院研擬解決低薪具體方案，包括鼓勵企業將盈餘分配給員工，規劃適宜的加薪減稅及調整合理的基本工資等配套措施，以期受僱者薪資、企業所得及年均 GDP 皆為同步成長的狀態；其次，彌補《勞動基準法》涵蓋非典型僱用關係的不足，現階段需要儘速通過《派遣勞工保護法》，才能讓典型與非典型僱用關係的勞動權益都受到保障；此外，行政院也須調整教育政策，並採行相關產業、貨幣政策；另加強工會與企業參與相關會議，使薪資在勞資雙方的議價後，得到相對滿意的結果，以解決低薪困境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張麗善 蔣乃辛

柯志恩 李彥秀 江啟臣 許淑華 黃昭順

王育敏 簡東明 孔文吉 陳宜民